柞水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产业园
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承 包 人：陕西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乾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柞水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产业园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

1.2 工程地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仁和社区竹园小区（马鞍岭） 。

1.3 工程概况：主要对园区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及厂房内部硬件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升级。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

2.1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 合格 标准，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零伍分（人民币）（小写）￥： 585512.05 元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5.2 工程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40%支付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5.3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清结余工程款的60%。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6.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10 %。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保修

13.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3.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3.3 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后无息返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4.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14.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4.5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合同解除后 30 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15 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4.6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1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4.7 乙方违章作业的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14.8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第十条 合同授权

15.1 甲方授权现场代表 王晓伟（联系电话 13914585508）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该项目所有事项。

15.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任启朋（联系电话 18220982299）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该项目所有事项。

15.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向\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由甲方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